

建 设 项 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肉鸡养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师彩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孙连菊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前 言

畜禽养殖业是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重要产业，对保障国家食品安全，增加农民收入，推进农业现代化，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肉鸡养殖是畜禽养殖的发展重点之一。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特别是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了我国“集约化、机械化、产业化”畜禽养殖业的发展，国家已经将“加快禽类养殖发展”作为“大力优化产业结构、积极拓宽农民增收领域”的三个环节之一，

这为我国养殖业带来空前的发展机会。为进一步加快畜牧业健康、快速、持续发展，促进和带动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四条中“大力发展畜牧业，提高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水平；发展高效生态养殖业”的相关要求，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拟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柿子园镇曾桥村东南 800m 路东建设肉鸡养殖建设项目，项目占地 58673m²，总建筑面积 30670m²，新建 18 栋鸡舍、办公室、饲料存放车间及配套设施 1600m²，年出栏 950 万只肉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一、畜牧业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本项目肉鸡年出栏量折合生猪出栏量为 158333 头，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5 年 5 月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7 月 24 日通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聊环审〔2025〕10 号）。

2025 年 8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基本建设完成。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新建 16 栋鸡舍、办公室、饲料存放车间及配套设施。环评设计鸡笼为 7 列 4 层布置，共计 504，实际鸡笼为 8 列 4 层布置，共计 512，与环评设计差异不大，生产规模同环评，年出栏 950 万只肉鸡。

2026 年 3 月 27 日，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522MAE7P5AD9T001Z。2026 年 6 月本项目投产运营，按照验收规

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6 年 7 月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21 日对本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书。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图	3
3.2 建设内容	5
3.3 项目产品方案	6
3.4 主要原辅料	6
3.5 水平衡	6
3.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7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10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	10
4.3 项目变动情况	11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5.1 评价结论	13
5.2 环保措施	18
5.3 总结论	19
5.4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5
6.1 监测分析方法	25
6.2 监测仪器	26
6.3 人员能力	26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七、验收执行标准	29
7.1 废气执行标准	29
7.2 废水执行标准	29

7.3 噪声执行标准	30
八、验收监测内容	31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31
8.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31
8.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31
九、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3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37
10.1 环境管理调查	37
10.2 环境监测计划	38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0
十二、结论与建议	42
12.1 工程基本情况	42
12.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42
12.3 验收监测结果	42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44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 批复	
3. 生产负荷证明	
4. 环保管理制度	
5. 危废管理制度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8. 土地灌溉利用协议	
9. 鸡粪收购合同书	
10.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柿子园镇曾桥村东南 800m 路东，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占地面积 58673m²，本项目新建 16 栋鸡舍（长 90m，宽 16m），办公室、饲料存放车间及配套设施；新上全自动笼养设备 16 套，年出栏 950 万只肉鸡。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每天 24 小时，三班两运转，年运行 365 天，全年运行时间为 8760h。

2025年5月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7月24日通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聊环审〔2025〕10号）。

2025年8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6年2月基本建设完成。2026年3月27日，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522MAE7P5AD9T001Z。2026年6月本项目投产运营，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6年7月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20日-21日对本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书。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03.12 通过，2026.08.15 施行）；
- 2.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7）；
- 3.原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 5.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6.4）；
-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09.30）；
- 8.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05）；
- 9.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环审〔2025〕10 号《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2025.07.24）；
- 10.《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实际建设情况。

三、项目建设情况

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柿子园镇曾桥村东南 800m 路东，具体地理位置在东经 115.952°，北纬 35.980°附近，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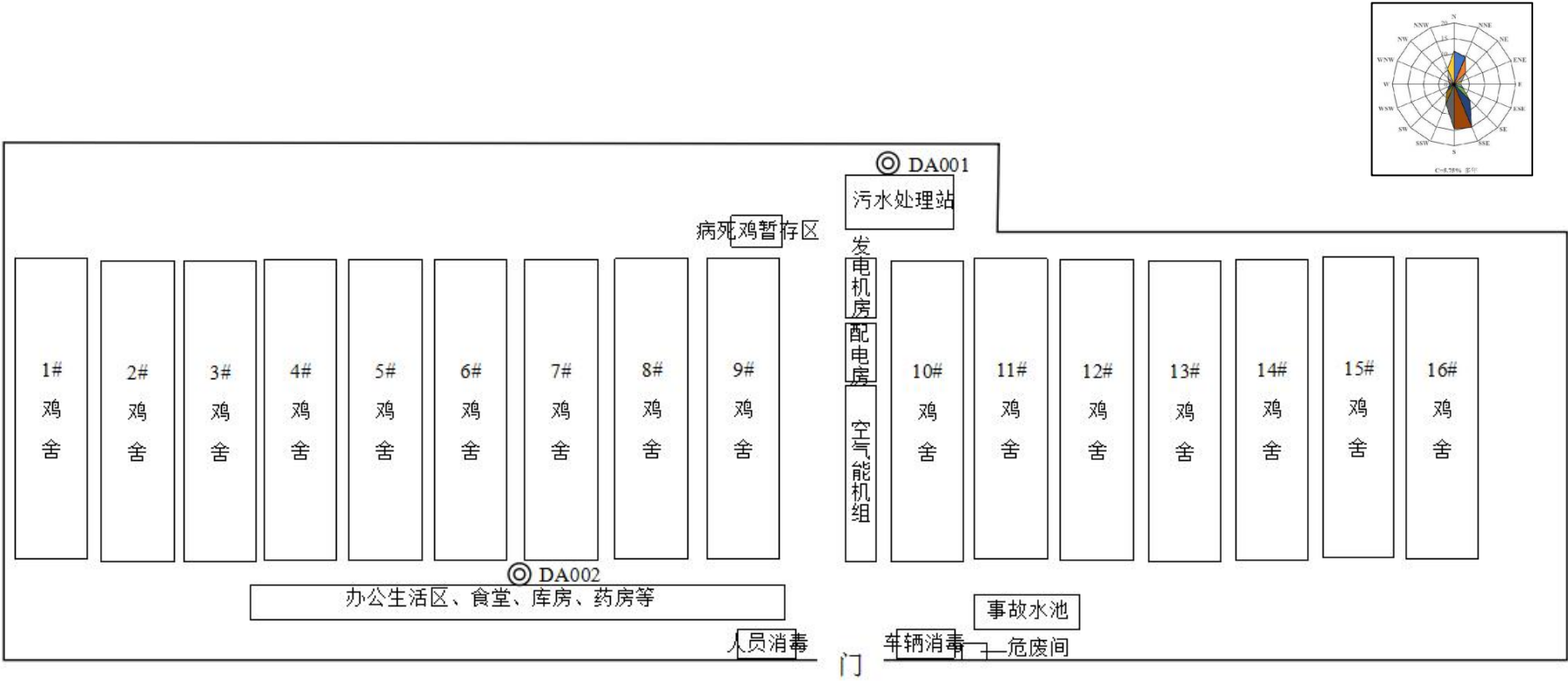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柿子园镇曾桥村东南 800m 路东，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占地面积 58673m²，本项目新建 16 栋鸡舍（长 90m，宽 16m），办公室、饲料存放车间及配套设施；新上全自动笼养设备 16 套，鸡笼为 8 列 4 层布置，年出栏 950 万只肉鸡。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每天 24 小时，三班两运转，年运行 365 天，全年运行时间为 8760h。本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3-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鸡舍	16 座，L×B=90m×16m，鸡笼为 8 列 4 层布置，年出栏 950 万只肉鸡。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厂区南侧，大门西侧，用于员工办公、就餐等。
	操作间及休息室	位于鸡舍旁边，用于防疫等准备工作，员工临时休息。
	餐厅	位于办公生活区，用于员工用餐。
储运工程	药房	1 处，16m ² ，位于办公生活区，用于储存防疫用药。
	库房	1 处，50m ² ，位于办公生活区，用于储存消毒剂等。
	料塔	16 个，每个鸡舍配置 1 个。
	柴油罐	4 个，位于备用发电机房内，供备用发电机使用。
	运输	饲料由封闭式散装饲料运输车运输，清粪采用皮带输送，鸡粪外运由封闭运输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提供。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电，设置配电房 1 座，电力经变压器变为 380/220V，供应场区用电，配备 4 台 300kW 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供热工程	职工宿舍采用空调采暖，鸡舍采用空气能供热。
	制冷工程	夏季鸡舍采用降温水帘。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鸡舍、污水处理站恶臭及食堂油烟。 有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密闭处理，废气采用风机引至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食堂建筑物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通过搞好场区绿化、加强鸡舍卫生管理、鸡舍定期喷洒除臭剂、鸡粪及时清运、污水处理站采取周围喷洒植物型除臭剂等措施，可降低无组织恶臭排放。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水、空气能排污水、生物除臭系统排污水及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用于场区绿化及周边农田灌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消声等措施降噪，加强设备管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鸡粪、栅渣及污泥外售生产有机肥；病死鸡委托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防疫器具、废药品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 型号/规格	实际数量 (台/套)
1	鸡笼	7 列 4 层布置	504	8 列 4 层布置	512
2	自动清粪装置	/	18	/	16
3	乳头式饮水器		115200		102400
4	自动送料设备	/	18	/	16
5	环境控制设备	/	18	/	16
6	湿帘	132m ²	54	132m ²	48
7	空气源热泵	/	20	/	20

3.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肉鸡，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环评设计 年饲养批数	实际数量	实际 年饲养批数
1	肉鸡	950 万羽/年	7	950 万羽/年	7

3.4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成分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饲料	玉米、豆粕等	t/a	26505	26505
	兽药	/	t/a	2.3	2.3
辅料	消毒剂	复方戊二醛、聚维酮碘	t/a	12	12
		癸甲溴铵		/	
	除臭剂	植物提取物有机酸	t/a	1.5	1.5

3.5 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鸡只饮用水、鸡舍冲洗用水、水帘补水、消毒用水、生物除臭系统用水、空气能用水、绿化用水、职工生活污水，均采用自来水，供水有保障。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排污。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水、空气能排污水、生物除臭系统排污水及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用于场区绿化及周边农田灌溉。全厂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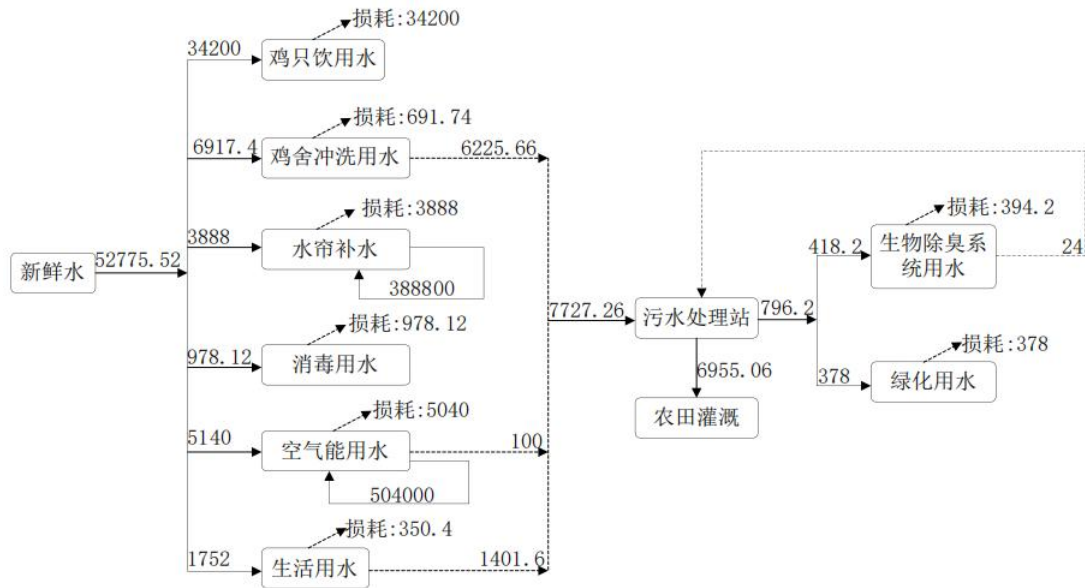


图 3-3 全年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3.6.1 工艺流程

(一) 雏鸡的引进

本项目雏鸡为外购鸡雏。雏鸡的运输要求迅速、及时、舒适。

运输工具：运维时选用专门的运维箱，箱壁四周适当设通气孔，箱底要平而且柔软，箱体不得变形。

(二) 饲养工艺

本项目饲养方式采取叠式笼养的方式。具体工艺如下：

1、自动输料和喂料系统

在层叠式商品鸡笼养设备中，输料过程和喂料过程是不需要任何人操作的，整个过程完全自动进行。基本工作过程是：饲料罐车按时把饲料送到鸡舍外的饲料储存塔，然后横向输料装置按设定的时间把料塔中的饲料送到每列笼架的喂料行车料斗中。在最后一个行车料斗装满饲料后，横向输料装置自动停止输料。喂料行车按设定的时间往后运行，运行到每列笼架尾端时，行车自动停下。在运行过程中，行车每层的料斗对应每一条料槽把饲料均匀地落在料槽上，每只鸡都可自由地采食到新鲜的饲料。

鸡群把料槽的饲料吃完后（设定一定时间），喂料行车自动往笼架前端运行，然后在头架位置自动停下。在运行过程中，行车再次把饲料均匀地落在料槽中，完成了一次喂料程序。

2、自动饮水系统

层叠式商品鸡笼养设备的供水水线设置在每层鸡笼顶部的中间，每个笼里设置 2 个乳头，供鸡只饮水，每个乳头下面设置一个接水杯，把鸡只喝水时溅出的水花接下来，然后自然蒸发。这样鸡只喝水时溅出的水花不会掉到鸡粪里，从而避免鸡粪变湿。在进入每条水线的前端设置有过滤器、智能水表、加药器和减压调节器。通过智能水表的数字信息，可以了解鸡群每天的喝水情况，也可以判断鸡群的健康状态。

3、清粪系统

层叠式商品鸡笼养设备的清粪系统，结构独特。在每层鸡笼的下面都设置有一条纵向清粪带，这样每层鸡群的鸡粪就零散地落在清粪带上，在纵向流动空气的作用下，把鸡粪的大部分水分带出舍外，使鸡粪含水量大大降低。在粪便清理时，由于清粪带平整光滑，被清出舍外的鸡粪为颗粒状，这样的鸡粪在堆存时的臭味大大降低。

鸡粪每天清理一次，清理时，先启动鸡粪传送带，利用刮粪板把全部鸡粪从纵向传送带刮入横向传送带，再由横向传送带输送至鸡粪运输车，随清随运，鸡粪不落地。由于鸡粪在鸡舍内得到了分层风干，在舍内没有发酵，再加上每次清理得比较干净，所以鸡舍内的氨浓度极低，舍内空气清新，为鸡群的生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减少了疾病的发生，为无公害高品质商品鸡的养殖打下了基础。

由上可知，本项目采取的清粪工艺使鸡粪单独排出，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采取干法清粪工艺”要求。

4、自动通风降温系统

自动通风降温系统是实现层叠式商品鸡笼养设备自动化的基础工程。由于高密度商品鸡饲养采用全封闭式鸡舍，所以舍内的气候环境完全依靠自动通风降温系统来控制。如果自动通风降温系统不得当，就会对鸡群生产性能产生非常大的影响。为此，在设计自动通风降温系统时，要根据当地农场的气候条件来进行。本项目全封闭式鸡舍的自动通风系统设计，以通风换气为主。

本项目养殖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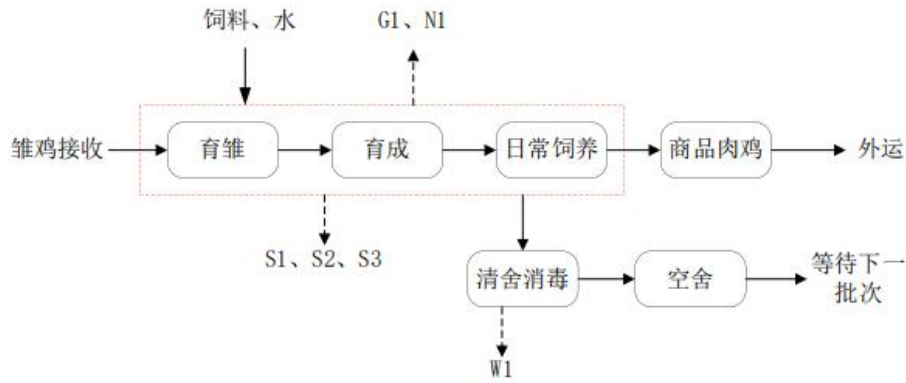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3-5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鸡舍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干清粪工艺，加强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场区绿化
	G2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G3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处理装置+高于建筑物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G4	备用发电机		烟尘、SO ₂ 、NO _x	/
废水	W1	鸡舍	地面冲洗废水	pH、COD、氨氮、SS、BOD ₅ 、总磷、大肠菌群、蛔虫卵等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及周围农田
	W2	废气处理	生物除臭系统排污水	COD、氨氮、BOD ₅	
	W3	空气能	空气能系统排水	COD、氨氮、BOD ₅ 、SS	
	W4	职工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固废	S1	养殖过程		鸡粪、饲料残渣及散落羽毛	外售生产有机肥
	S2			病死鸡	委托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理
	S3			废防疫器具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S4	污水处理站		栅渣及污泥	外售山东福沃嘉生物肥料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
	S5	养殖过程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6	养殖过程		废药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N1	鸡舍		鸡叫、鸡舍排气扇、刮粪机、水泵和其他设备运转噪声等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减少人为干扰
	N2	污水处理站		设备运转噪声	水下布置、基础减振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水、空气能排污水、生物除臭系统排污水及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用于场区绿化及周边农田灌溉。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鸡舍、污水处理站恶臭及食堂油烟。

有组织废气：封闭污水处理站产臭单元，废气采用风机引至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食堂建筑物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通过搞好场区绿化、加强鸡舍卫生管理、鸡舍定期喷洒除臭剂、鸡粪及时清运、污水处理站采取周围喷洒植物型除臭剂等措施，可降低无组织恶臭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鸡叫、水泵、污水处理站设备和风机等，通过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可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鸡粪、栅渣及污泥外售生产有机肥；病死鸡委托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防疫器具、废药品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4.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包括废气、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噪声控制等费用，环保投资共计 292.5 万元，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	200
		防渗措施	50
2	固废处理设施	鸡粪应急暂存设施	10
		危险废物暂存区	2
3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	5
		生物除臭装置	5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0.5
4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系统	10
5	噪声治理		5
6	绿化费用		5
合计			292.5

4.3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4-2。

表 4-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环评设计新建 18 栋鸡舍，鸡笼为 7 列 4 层布置，共计 504；实际新建 16 栋鸡舍，鸡笼为 8 列 4 层布置，共计 512，与环评设计差异不大，生产规模同环评，年出栏 950 万只肉鸡。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2.环评设计鸡粪应急暂存区封闭处理，作为恶劣天气下鸡粪的暂存，鸡粪应急暂存时废气收集后经与污水处理站废气一同经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实际鸡粪可及时清运，无需设置鸡粪暂存区，因此无鸡粪应急暂存废气。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评价结论

5.1.1 项目概况

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柿子园镇曾桥村东南 800m 路东, 占地面积 58673m², 建设面积 30670m²;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92.5 万元; 主要新建 18 栋鸡舍 (长 95m, 宽 17m), 办公室、饲料存放车间及配套设施 1600m²; 新上全自动笼养设备 18 套、废水处理系统 1 套、空气能设备 20 台, 预计年出栏 950 万只肉鸡。

5.1.2 建设项目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及《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2]16 号) 等环保政策要求。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及《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2]16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选址要求, 符合《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莘县柿子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莘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管理方案》、莘县水源地保护区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聊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5.1.3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NH₃、H₂S 小时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浓度限值; 臭气小时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1-12 月份，聊城市 4 个省控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其中马颊河千户营水质为Ⅲ类，徒骇河李凤桃、赵牛新河赵牛桥、赵王河三干渠桥水质为Ⅳ类。

（3）地下水

监测期间，1#厂址处总硬度超标，2#堰里铺东街村氯化物超标，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总硬度、氯化物超标主要与当地水文地质有关。

（4）声环境

根据本次现状监测，项目各场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各监测点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pH>7.5 标准要求。

5.1.4 污染防治及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鸡舍冲洗水、空气能排污水及生物除臭系统排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废水量 7751.26m³/a，项目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设计规模为 30m³/d），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场区内绿化及周围农田灌溉，项目废水不外排地表水体。

（2）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鸡舍、污水处理设施、鸡粪应急暂存区的恶臭，食堂油烟。

鸡舍通过科学地设计日粮，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搞好鸡场的绿化、加强鸡舍的卫生管理、鸡舍定期喷洒除臭剂，鸡粪日产日清，可有效降低鸡舍恶臭污染物的浓度，鸡舍产生的无组织 NH₃、H₂S 排放量分别为 1.094t/a、0.109/a，排放速率分别为 0.145kg/h，0.014kg/h。

污水处理区封闭处理，废气采用生物除臭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排

放,污水处理站 NH_3 有组织排放量为 $4.54 \times 10^{-4} \text{t/a}$, H_2S 有组织排放量为 $1.8 \times 10^{-5} \text{t/a}$, 排放速率分别为 $5.2 \times 10^{-5} \text{kg/h}$, $2 \times 10^{-6} \text{kg/h}$ 。

鸡粪应急暂存区仅用于恶劣天气时鸡粪不能及时转运情况下的暂存,平时不存放鸡粪,鸡粪应急暂存时喷洒除臭剂,鸡粪暂存时废气收集后与污水处理站废气一同经生物除臭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NH_3 、 H_2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0.001t/a,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3kg/h、0.002kg/h。

本项目有组织 H_2S 、 NH_3 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要求,无组织 NH_3 、 H_2S 场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场界浓度排放限值、《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7 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3 的要求。

(3)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及产生量为:鸡粪 47025t/a、病死鸡产生量为 14.25t/a、废防疫器具 4.75t/a、废药品 0.01t/a、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栅渣及污泥 14.32t/a、废包装材料 5t/a、生活垃圾 7.3t/a。

鸡粪、污泥外售生产有机肥;病死鸡委托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回收再生处理;废防疫器具、废药品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全部做到安全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4)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鸡叫、水泵、风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规范进行安装;对水泵类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的消声方式,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在办公区与生产区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外界噪声及突发性噪声等对鸡舍的干扰。采取上述措施后,环境噪声强度将大为降低,项目建成后四个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5.1.5 环境影响合理性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NH₃、H₂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场界浓度贡献值较小，NH₃、H₂S 场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场界浓度限值要求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影响分析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生物除臭系统排污水、空气能排污水，通过厂区内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要求，用于绿化及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对场区内地表进行硬化和必要的防渗处理，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在采取严格控制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规定进行安装；对水泵类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的消声方式，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在办公区与生产区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外界噪声及突发性噪声等对鸡舍的干扰。采取上述措施后，环境噪声强度将大为降低。

本项目建成后连续噪声对场界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场界可达标；偶发噪声影响范围为 31.6m 范围内，本项目周边 20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

本项目针对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采取了合理的处置措施，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及时清运出厂，不在场区内长期堆存，场区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因此对场区及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固废的周转及临时贮存过程。本项目针对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采取了合理的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区的贮运应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等相关规范进行。本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和监控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的降低甚至是杜绝对场区内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随着场地地面的硬化、项目区内绿化的完成可有效防止水土流失，运营期不会加重水土流失情况；评价范围内的植被和野生动物均为当地常见和广布物种，虽然受到运营期人为扰动的影响，但不会使整个区域动植物群落的种类组成发生明显变化，也不会造成某一动植物物种的消失。本项目建设场地原有生态环境不敏感，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在做好场地绿化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以为环境所接受。

（8）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实施报告书中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企业的应急处理事故能力对突发性事故是可以控制的，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事故时不会造成人员伤亡。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5.1.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通过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分析论证，工程采取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成熟可靠，经济上合理。

5.1.7 经济损益分析

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注意了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体现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效益”的有机统一。

5.1.8 清洁生产

本项目利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清洁的产品：生产过程中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废气、废水、固体废物进行了有效处置，废物进行资源化处理利用；节能措施明显。总的看来，该项目清洁生产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5.1.9 总量控制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无颗粒物、SO₂、NO_x、VOCs 排放，因此不需申请颗粒物、SO₂、NO_x、VOCs 总量控制指标。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经场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回用于场区绿化和场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地表水体，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5.1.10 公众参与

根据《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建设项目公众参与专题报告》可知，本次环评报告编制期间，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莘县 58 信息港 (<https://shenxian.58infos.cn/>) 进行第一次公示；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莘县 58 信息港 (<https://shenxian.58infos.cn/>) 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附近村庄（曾桥村、堰里铺村、富豪庄村、孟海村）张贴公告进行第二次公示，2025 年 4 月 3 日、4 月 2 日在山东工人报进行二次报纸公示；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eiacloud.com/gslis/1>) 进行第三次（报批前公示）公示。公众参与调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调查期间无人对本项目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

5.2 环保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5.2-1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处置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养殖区	臭气、NH ₃ 、H ₂ S	采用干粪工艺、半缝隙地面，加强废气的扩散、喷洒除臭剂、设置绿化带	NH ₃ 、H ₂ 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7 臭气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区		加强场内绿化，喷洒除臭剂	
		鸡粪应急暂存区		减少鸡粪暂存，喷洒除臭剂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通过高于建筑物楼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区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密闭处理+生物除臭系统+15m 高排气筒 (DA00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鸡粪应急暂存区			

废水	鸡舍冲洗废水	废水经“格栅+调节池+缺氧+好氧”工艺处理，处理后用于场区绿化、农田灌溉	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生物除臭系统排污水		
	生活污水		
固废	鸡粪、饲料残渣及散落羽毛	外售生产有机肥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病死鸡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废防疫器具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废药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栅渣及污泥	外售生产有机肥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鸡叫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减少人为干扰	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水泵	水下布置、基础减振	

5.3 结论

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用地属于设施农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及《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2006）、《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2]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符合《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莘县柿子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莘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管方案》、莘县水源地保护区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符合聊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项目选址合理：本项目工艺设计合理，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稳定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等环境管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控制和对策措施条件下，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或合理利用，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4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审〔2025〕10号

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2025年7月16日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莘县柿子园镇曾桥村东南800m路东，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本项目新建18栋鸡舍（长95m，宽17m），办公室、饲料存放车间及配套设施1600m²；新上全自动笼养设备18套、废水处理系统1套、空气能设备20台，预计年出栏950万只肉鸡。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

—1—

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鸡舍通过科学地设计日粮，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搞好鸡场的绿化、加强鸡舍的卫生管理、鸡舍定期喷洒除臭剂，鸡粪日产日清；污水处理区采用密闭处理，恶臭气体采用风机引至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并且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喷洒植物型除臭剂，鸡粪应急暂存区减少鸡粪暂存，仅用于恶劣天气下鸡粪应急暂存，鸡粪暂存时废气收集后与污水处理站废气一同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高于食堂建筑物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NH_3 、 H_2S 、恶臭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 NH_3 、 H_2S 、恶臭场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场界浓度限值要求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鸡舍冲洗水、空气能排污水及生物除臭系统排污水进入场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及农田灌溉，项目废水禁止外排地表水体。污水处理站出水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鸡叫、水泵、污水处理站设备和风机等，通过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鸡粪、栅渣及污泥外售生产有机肥；病死鸡委托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防疫器具、废药品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项目风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泄漏、渗漏风险，鸡舍、配电房、危废间火灾风险。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风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局备案，与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建立完善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设置符合防渗要求的事故池，根据《报告书》结论，场区内设置1座事故水池，总容积为120m³，可满足



要求，配备的应急物资、设备、事故水池等，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水的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柴油储存区、废水输送管线、事故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五、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24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氨(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 0.01 (有组织) 0.25
硫化氢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第四版(增补版)	0.001
硫化氢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油烟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6.1.2 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单位)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017	4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6.1.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辨识精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1dB

6.2 监测仪器

表 6-4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是否租用/借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173	2025.08.27	否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5	2025.09.02	否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26.02.05	否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26.02.04	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H-054	2026.01.13	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89	2026.01.13	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90	2026.01.13	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91	2026.01.13	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92	2026.01.13	否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LH-217	2026.01.13	否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68	/	否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207	/	否
F2 pH 计	F2-Standard	LH-114	2025.09.16	否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H-218	2026.02.04	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否
无臭气体制备仪（恶臭检测设备）	XH-WKQ	LH-194	/	否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6.01.23	否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6.01.13	否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否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060	2026.08.03	否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755B）	LH-028	2026.02.04	否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112	2026.08.03	否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004	LH-016	2026.02.04	否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6.01.23	否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12	2026.01.23	否
超净工作台	SW-CJ-2D	LH-013	/	否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57	2026.01.23	否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LH-064	2026.08.03	否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H-043	2026.02.04	否

6.3 人员能力

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气象参数情况见表 6-5，废气监测仪器校准情况见表 6-6~7。

表 6-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8.20	10:45	S	28.0	1.8	100.8	3/5
	13:00	S	30.0	1.8	100.6	3/6
	14:55	S	32.0	1.7	100.5	3/5
	16:59	S	32.4	1.8	100.4	1/3
2026.08.21	10:58	S	30.0	1.5	100.5	3/6
	12:54	S	32.0	1.6	100.4	4/7
	14:58	S	32.6	1.6	100.2	3/5
	17:01	S	32.0	1.5	100.2	4/6

表 6-6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L/min）	校准时长（min）	校准仪体积（N _d L）	烟尘仪体积（N _d L）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2026.08.20	LH-054	40	5	183.7	184.9	0.7	合格
		20	5	98.6	99.2	0.6	合格
2026.08.21	LH-054	20	5	91.7	92.0	0.3	合格
		50	5	230.9	231.6	0.3	合格

表 6-7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L/min）	校准仪流量（L/min）		是否合格
2026.08.20	LH-089	0.5	A 路	0.4922	合格
	LH-089	0.5	B 路	0.4929	合格
	LH-090	0.5	A 路	0.4922	合格
	LH-090	0.5	B 路	0.4927	合格
	LH-091	0.5	A 路	0.4933	合格
	LH-091	0.5	B 路	0.4925	合格
	LH-092	0.5	A 路	0.4928	合格
	LH-092	0.5	B 路	0.4932	合格
	LH-217	0.5	A 路	0.4945	合格
	LH-217	0.5	B 路	0.4946	合格
2026.08.21	LH-089	0.5	A 路	0.4971	合格
	LH-089	0.5	B 路	0.4952	合格
	LH-090	0.5	A 路	0.4965	合格
	LH-090	0.5	B 路	0.4950	合格
	LH-091	0.5	A 路	0.4943	合格
	LH-091	0.5	B 路	0.4981	合格
	LH-092	0.5	A 路	0.4975	合格
	LH-092	0.5	B 路	0.4969	合格
	LH-217	0.5	A 路	0.4976	合格
	LH-217	0.5	B 路	0.4969	合格

6.4.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测定时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有质控样品的同时加做 10%的质控样。

6.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测量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6-8。

表 6-8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 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仪器 校准（dB）	测量后仪器 校准（dB）	校准器 标准值（dB）	校准器 检定值（dB）
2026.08.20 （昼）	LH-173	LH-155	93.8	93.8	94.0	93.85
2026.08.20 （夜）	LH-173	LH-155	93.8	93.7	94.0	93.85
2026.08.21 （昼）	LH-173	LH-155	93.8	93.8	94.0	93.85
2026.08.21 （夜）	LH-173	LH-155	93.9	93.8	94.0	93.85

七、验收执行标准

7.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高度（m）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1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 DA001 测孔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15	/	4.9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	食堂排气筒 DA002 测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高于食堂 建筑物 1.5m	2.0	/
3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	20 （无量纲）	/
		氨			1.5	
		硫化氢			0.06	
注	根据山东省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第 3 号，《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已废止。因此，本次验收油烟执行标准采用《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7.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具体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7-2。

表 7-2 废水排放标准及限值

序号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1	pH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5.5-8.5
2	化学需氧量		20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
4	氨氮		80mg/L
5	悬浮物		100mg/L
6	总磷		8mg/L
7	总氮		/
8	粪大肠菌群		10000MPN/L

7.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7-3。

表 7-3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 类	昼间：55
			夜间：45

八、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表 8-1 废气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1 测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2	食堂排气筒 DA002 测孔	油烟	5 次/天，监测 2 天
3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 次/天，监测 2 天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8-1。

○厂界无组织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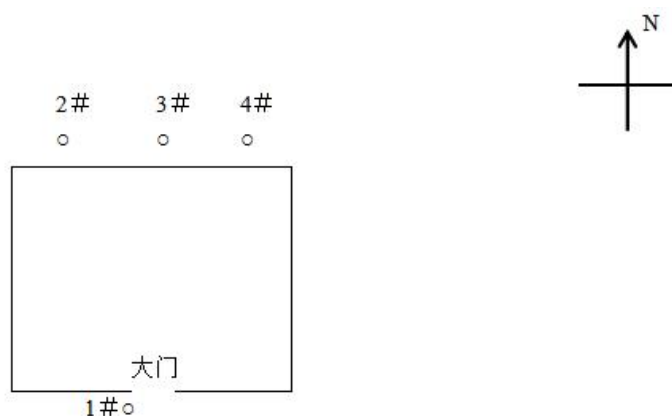


图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8.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8-2 废水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粪大肠菌群	

8.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Leq (A)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8-2。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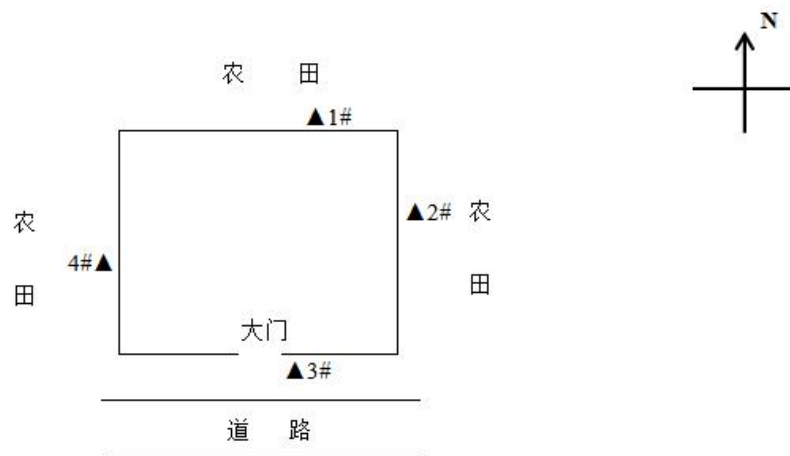


图 8-2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为2026年08月20日-21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详见表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养殖量	验收期间实际养殖量	生产负荷（%）
2026.08.20	肉鸡	135.7 万只/批次	135 万只/批次	99.5
2026.08.21				
备注	全厂年出栏肉鸡 950 万羽，年饲养 7 批次，存栏量 135.7 万只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6.08.20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 DA001 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630	977	851	977
		排气流速（m/s）		3.8	5.2	5.4	/
		排气流量（m³/h）		843	1156	1202	/
		氨	排放浓度（mg/m³）	1.24	2.38	1.37	2.38
			排放速率（kg/h）	1.05×10 ⁻³	2.75×10 ⁻³	1.65×10 ⁻³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0.335	0.339	0.352	0.352
排放速率（kg/h）			2.82×10 ⁻⁴	3.92×10 ⁻⁴	4.23×10 ⁻⁴	/	
2026.08.21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478	309	229	478
		排气流速（m/s）		4.6	5.2	4.9	/
		排气流量（m³/h）		1033	1159	1083	/
		氨	排放浓度（mg/m³）	1.34	1.63	2.49	2.49
			排放速率（kg/h）	1.38×10 ⁻³	1.89×10 ⁻³	2.70×10 ⁻³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0.200	0.216	0.220	0.220
			排放速率（kg/h）	2.07×10 ⁻⁴	2.50×10 ⁻⁴	2.38×10 ⁻⁴	/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2026.08.20	食堂 排气筒 DA002 出口	排气流量（m³/h）		2258	2260	2330	2231	2263	2268
		油烟	排放浓度（mg/m³）	0.5	0.5	0.5	0.6	0.5	0.5
			排放速率（kg/h）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2026.08.21		排气流量（m³/h）		2100	2188	2303	2395	2030	2203
		油烟	排放浓度（mg/m³）	0.6	0.6	0.5	0.6	0.5	0.6
			排放速率（kg/h）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详见表 9-3。

表 9-3 全厂（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

排气筒	监测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是否合格
DA001	氨	2.49	/	2.75×10^{-3}	4.9	合格
	硫化氢	0.352	/	4.23×10^{-4}	0.33	合格
	臭气浓度	977（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	合格
DA002	油烟	0.6	2.0	/	/	合格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有组织氨排放速率最高为 2.75×10^{-3} kg/h，有组织硫化氢排放速率最高为 4.23×10^{-4} 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977（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DA002 有组织油烟排放浓度为 0.6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6.08.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 #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3 #	下风向	<10	<10	12	<10	12
		○4 #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26.08.21		○1 #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 #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3 #	下风向	12	<10	<10	<10	12
		○4 #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26.08.20	氨（mg/m³）	○1 #	上风向	0.11	0.08	0.09	0.06	0.11
		○2 #	下风向	0.13	0.15	0.09	0.06	0.15
		○3 #	下风向	0.42	0.17	0.18	0.13	0.42
		○4 #	下风向	0.14	0.09	0.11	0.20	0.20
2026.08.21		○1 #	上风向	0.11	0.09	0.09	0.07	0.11
		○2 #	下风向	0.30	0.12	0.39	0.12	0.39
		○3 #	下风向	0.13	0.28	0.14	0.15	0.28
		○4 #	下风向	0.13	0.13	0.11	0.11	0.13
2026.08.20	硫化氢（mg/m³）	○1 #	上风向	0.003	0.003	0.004	0.003	0.004
		○2 #	下风向	0.004	0.006	0.006	0.005	0.006
		○3 #	下风向	0.005	0.007	0.008	0.005	0.008
		○4 #	下风向	0.007	0.006	0.006	0.006	0.007
2026.08.21		○1 #	上风向	0.002	0.001	0.001	0.002	0.002
		○2 #	下风向	0.004	0.002	0.001	0.004	0.004
		○3 #	下风向	0.003	0.002	0.001	0.002	0.003
		○4 #	下风向	0.002	0.002	0.007	0.004	0.00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详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及限值汇总

监测项目	小时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合格
氨	0.42	1.5	
硫化氢	0.008	0.06	

综上,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2 (无量纲), 无组织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42mg/m³, 无组织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08mg/m³,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要求。

9.2.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6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2026.08.20	污水处理站出口水	pH 值（无量纲）	7.2	7.3	7.2	7.2
		水温（℃）	27.4	27.5	27.5	27.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5	8.3	8.8	8.7
		化学需氧量（mg/L）	32	33	35	34
		氨氮（mg/L）	4.95	5.46	5.59	5.76
		总磷（mg/L）	0.08	0.09	0.09	0.10
		总氮（mg/L）	7.69	7.76	7.81	7.62
		悬浮物（mg/L）	8	9	9	8
		粪大肠菌群（MPN/L）	2.2×10 ³	2.8×10 ³	2.8×10 ³	3.3×10 ³
2026.08.21	污水处理站出口水	pH 值（无量纲）	7.2	7.3	7.3	7.3
		水温（℃）	27.6	27.7	27.5	27.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5	9.6	9.1	9.0
		化学需氧量（mg/L）	36	37	34	33
		氨氮（mg/L）	6.12	5.59	5.74	4.83
		总磷（mg/L）	0.10	0.10	0.08	0.08
		总氮（mg/L）	8.29	8.62	8.48	8.52
		悬浮物（mg/L）	10	9	9	9
		粪大肠菌群（MPN/L）	2.8×10 ³	2.2×10 ³	1.8×10 ³	2.2×10 ³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2-7.3,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9.3mg/L、35mg/L、5.57mg/L、0.09mg/L、8.48mg/L、9mg/L、2.8×10³MPN/L, 均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m/s）：1.8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2026.08.20	▲1#	北厂界	12:52—13:02	53.2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3:06—13:16	52.5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3:57—14:07	51.3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4:10—14:20	51.4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m/s）：1.6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2026.08.20	▲1#	北厂界	22:00—22:10	43.6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22:14—22:24	42.0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22:26—22:36	42.4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22:39—22:49	44.6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m/s）：1.6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2026.08.21	▲1#	北厂界	12:23—12:33	52.5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2:37—12:47	52.3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2:50—13:00	52.5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3:04—13:14	52.7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m/s）：1.5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2026.08.21	▲1#	北厂界	22:00—22:10	43.1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22:14—22:24	41.0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22:27—22:37	41.4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22:41—22:51	41.1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噪声值修约后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 53dB（A），夜间噪声最大为 44dB（A）；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 52dB（A），夜间噪声最大为 42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 52dB（A），夜间噪声最大为 42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 53dB（A），夜间噪声最大为 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10.1 环境管理调查

10.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5 年 5 月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7 月 24 日通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聊环审〔2025〕10 号）。

2025 年 8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基本建设完成。2026 年 3 月 27 日，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522MAE7P5AD9T001Z。2026 年 6 月本项目投产运营，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6 年 7 月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21 日对本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书。

10.1.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单位或个人公司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整改或者罚款。根据制度要求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等形式对环保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

10.1.3 突发性污染事故制定相应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应成立应急监测队，同时依靠地方环保部门应急监测能力。应急监测队队长由安全环保处处长担任，副处长担任副队长，应急监测队下设现场调查组、现场监测组、实验分析组、质量保证组和后勤保障组。各级组织机构均有明确的分工，协调完成应急监测工作。

10.1.4 环保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应设置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是工程管理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业务上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指导。为保证各项措施的有效实施，环境管理机构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筹建期开始组建，建议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建

立安全环保科，具体负责建设工程的环保、生产安全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和行业了解并掌握排污状况和排污趋势的手段。监测数据是执行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进行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的依据。因此，应建立并完善环境监测制度。

10.2.1 环境监测的主要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中最重要的一环和技术支持，开展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

- (1) 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 (2) 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 了解与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 (4) 为改善项目区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10.2.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投入试生产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及时和具备相应资质的环保监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监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经负责验收的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环境监测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主要是保证环保措施的实施和落实，监测值出现异常时应对环保设施及时进行检修和维护，使其恢复正常。

10.2.3 监测制度

环境监测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主要是保证环保措施的实施和落实，监测值出现异常时应对环保设施及时进行检修和维护，使其恢复正常。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畜禽养殖行业》（HJ1252-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本项目污染源主要监测方案详见表 10-1。

表 10-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污染源监	废气	污水处理区排气筒 (DA00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无组织场界浓度监测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废水	场区污水站出水口	pH、COD、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BOD、粪大肠菌群	每半年一次
	噪声	场界外 1m 处	L _{Aeq}	每季一次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病死鸡暂存间等场所	统计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随时统计
环境监测	地下水	地下水监控井	pH、耗氧量、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总氮、总磷、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铜、锌	每年一次
	土壤	污水处理站北侧	pH、铜、锌、砷、铅、汞、镉、铬	每 5 年一次

注：企业无法监测的项目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相应的监测，厂方对监测数据进行存档。

另外，本项目应定期对全厂设施、设备运行及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和评估，消除安全隐患；定期对生产程序及人员操作进行安全评估，必要时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

10.2.4 定期委托监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

对于厂内无法监测的项目，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发生事故时，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风险应急监测。环境监测机构应将监测结果记录整理存档，并按规定编制表格或报告。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鸡舍通过科学地设计日粮, 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搞好鸡场的绿化、加强鸡舍的卫生管理、鸡舍定期喷洒除臭剂, 鸡粪日产日清; 污水处理区采用密闭处理, 恶臭气体采用风机引至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并且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喷洒植物型除臭剂, 鸡粪应急暂存区减少鸡粪暂存, 仅用于恶劣天气下鸡粪应急暂存, 鸡粪暂存时废气收集后与污水处理站废气一同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高于食堂建筑物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NH₃、H₂S、恶臭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 NH₃、H₂S、恶臭场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标准场界浓度限值要求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7 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鸡舍、污水处理站恶臭及食堂油烟。 有组织废气: 封闭污水处理站产臭单元, 废气采用风机引至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食堂建筑物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废气: 通过搞好场区绿化、加强鸡舍卫生管理、鸡舍定期喷洒除臭剂、鸡粪及时清运、污水处理站采取周围喷洒植物型除臭剂等措施, 可降低无组织恶臭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有组织氨排放速率最高为 $2.75 \times 10^{-3} \text{kg/h}$, 有组织硫化氢排放速率最高为 $4.23 \times 10^{-4} \text{kg/h}$, 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977(无量纲),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DA002 有组织油烟排放浓度为 0.6mg/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2(无量纲), 无组织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42mg/m^3, 无组织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08mg/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要求。	已落实

2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鸡舍冲洗水、空气能排污水及生物除臭系统排污水进入场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及农田灌溉，项目废水禁止外排地表水体。污水处理站出水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水、空气能排污水、生物除臭系统排污水及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用于场区绿化及周边农田灌溉。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2天监测中pH测定范围在7.2-7.3，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日均最大值分别为9.3mg/L、35mg/L、5.57mg/L、0.09mg/L、8.48mg/L、9mg/L、2.8×10^3MPN/L，均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鸡叫、水泵、污水处理站设备和风机等，通过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鸡叫、水泵、污水处理站设备和风机等，通过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可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值修约后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53dB(A)，夜间噪声最大为44dB(A)；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52dB(A)，夜间噪声最大为42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52dB(A)，夜间噪声最大为42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53dB(A)，夜间噪声最大为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鸡粪、栅渣及污泥外售生产有机肥；病死鸡委托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防疫器具、废药品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鸡粪、栅渣及污泥外售生产有机肥；病死鸡委托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防疫器具、废药品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已落实

十二、结论与建议

12.1 工程基本情况

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柿子园镇曾桥村东南 800m 路东，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占地面积 58673m²，本项目新建 16 栋鸡舍（长 90m，宽 16m），办公室、饲料存放车间及配套设施；新上全自动笼养设备 16 套，年出栏 950 万只肉鸡。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每天 24 小时，三班两运转，年运行 365 天，全年运行时间为 8760h。

2025 年 5 月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7 月 24 日通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聊环审〔2025〕10 号）。

2025 年 8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基本建设完成。2026 年 3 月 27 日，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522MAE7P5AD9T001Z。2026 年 6 月本项目投产运营，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6 年 7 月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21 日对本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书。

12.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设置了生产安环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项目环境保护档案基本齐全。

12.3 验收监测结果

12.3.1 环保管理制度建设结论

为便于企业随时（特别是非正常生产工况下）了解排污状况，掌握环保措施

的运行情况,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企业应设立相对独立的厂内环保管理机构。

根据环保工作实际需要,厂内除设置与生产车间及其他职能部门平行的环保部门外,有关车间设兼职环保人员。环保部门由分管环保的副总经理负责,主要负责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

上述工作人员需配备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作为环境管理,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12.3.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且项目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12.3.3 项目废气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12.3.3.1 废气处理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鸡舍、污水处理站恶臭及食堂油烟。

有组织废气:封闭污水处理站产臭单元,废气采用风机引至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食堂建筑物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通过搞好场区绿化、加强鸡舍卫生管理、鸡舍定期喷洒除臭剂、鸡粪及时清运、污水处理站采取周围喷洒植物型除臭剂等措施,可降低无组织恶臭排放。

12.3.3.2 处理后监测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有组织氨排放速率最高为 $2.75 \times 10^{-3} \text{kg/h}$,有组织硫化氢排放速率最高为 $4.23 \times 10^{-4} \text{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977(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DA002 有组织油烟排放浓度为 0.6mg/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2(无量纲),无组织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42mg/m^3 ,无组织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08mg/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要求。

12.3.4 项目废水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水、空气能排污水、生物除臭系统排污水及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用于场区绿化及周边农田灌溉。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2-7.3，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9.3mg/L、35mg/L、5.57mg/L、0.09mg/L、8.48mg/L、9mg/L、 2.8×10^3 MPN/L，均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12.3.5 项目噪声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鸡叫、水泵、污水处理站设备和风机等，通过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可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值修约后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 53dB（A），夜间噪声最大为 44dB（A）；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 52dB（A），夜间噪声最大为 42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 52dB（A），夜间噪声最大为 42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 53dB（A），夜间噪声最大为 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12.3.6 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鸡粪、栅渣及污泥外售生产有机肥；病死鸡委托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防疫器具、废药品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12.4.1 验收监测总结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去向明确。

12.4.2 建议

- (1) 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 (2) 做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学习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 (3) 提高原料和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附件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肉鸡养殖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柿子园镇曾桥村东南 800m 路东																		
	建设单位		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8865263456														
	行业类别		A0321 鸡的饲养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投产时间		2026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8 月 20 日-21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栏 950 万只肉鸡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栏 950 万只肉鸡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2.5		所占比例(%)		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2.5		所占比例(%)		2.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聊环审 (2025) 10 号		批准时间		2025.07.24		环评单位		山东碧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元)		250 万		废气治理(元)		10.5 万		噪声治理(元)		5 万		固废治理(元)		12 万		绿化及生态(元)		5 万		其它(元)		10 万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氨		/		2.75×10 ⁻³ kg/h		4.9kg/h		/		/		/		/		/		/		/		/		/			
	硫化氢		/		4.23×10 ⁻⁴ kg/h		0.33kg/h		/		/		/		/		/		/		/		/		/			
	臭气浓度		/		977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		/		/		/		/		/		/			
	油烟		/		0.6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		/		53dB (A)		55dB (A)		/		/		/		/		/		/		/		/	
					夜		/		45dB (A)		45dB (A)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审〔2025〕10 号

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 2025 年 7 月 16 日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莘县柿子园镇曾桥村东南 800m 路东，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本项目新建 18 栋鸡舍（长 95m，宽 17m），办公室、饲料存放车间及配套设施 1600m²；新上全自动笼养设备 18 套、废水处理系统 1 套、空气能设备 20 台，预计年出栏 950 万只肉鸡。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

—1—

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鸡舍通过科学地设计日粮，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搞好鸡场的绿化、加强鸡舍的卫生管理、鸡舍定期喷洒除臭剂，鸡粪日产日清；污水处理区采用密闭处理，恶臭气体采用风机引至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并且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喷洒植物型除臭剂，鸡粪应急暂存区减少鸡粪暂存，仅用于恶劣天气下鸡粪应急暂存，鸡粪暂存时废气收集后与污水处理站废气一同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高于食堂建筑物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NH_3 、 H_2S 、恶臭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 NH_3 、 H_2S 、恶臭场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场界浓度限值要求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鸡舍冲洗水、空气能排污水及生物除臭系统排污水进入场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及农田灌溉，项目废水禁止外排地表水体。污水处理站出水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鸡叫、水泵、污水处理站设备和风机等，通过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鸡粪、栅渣及污泥外售生产有机肥；病死鸡委托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防疫器具、废药品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项目风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泄漏、渗漏风险，鸡舍、配电房、危废间火灾风险。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风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局备案，与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建立完善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设置符合防渗要求的事故池，根据《报告书》结论，场区内设置1座事故水池，总容积为120m³，可满足



要求，配备的应急物资、设备、事故水池等，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水的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柴油储存区、废水输送管线、事故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五、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4
7

附件 3：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建设项目
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记录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养殖量	验收期间实际养殖量	生产负荷（%）
2026.08.20	肉鸡	135.7 万只/批次	135 万只/批次	99.5
2026.08.21				
备注	全厂年出栏肉鸡 950 万羽，年饲养 7 批次，存栏量 135.7 万只			

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附件 4：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允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

故发生两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附件 5：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监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他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22MAE7P5AD9T001Z

排污单位名称：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柿子园镇曾桥村东南800米路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2MAE7P5AD9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27日至2031年03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编号：SXHX 2026027

养殖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委托协议书

甲方：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莘县朝城镇刘菜园村（老棉厂院内）

乙方：聊城政好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莘县国镇常桥村 联系人：杨所军 电话：18865263456

营业执照编号：

动物防疫证编号：

甲方是莘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唯一合法单位，负责县域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乙方是县域内养殖场（户），依据《山东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就乙方委托甲方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处理的范围：乙方养殖过程中出现的病死畜禽。乙方养殖畜禽种类有猪□鸡□羊□牛□鸭□兔□鹅□驴□狗□猫□其他____。母畜存栏____头（只），年出栏畜禽约____头（只）。

二、病死畜禽的收集和处理：

1、乙方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第一责任人，必须按照“不准屠宰、不准食用、不准销售、不准转运、不准丢弃，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五不一处理”原则，将所有病死畜禽交给甲方处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处理或自行处理。

2、乙方出现病死畜禽应及时通知收集人员上门或主动送至收集（暂存）点，24小时内无法送交的，应当采取必要的低温暂存措施，防止腐败散播病菌。

3、甲乙双方交接病死畜禽时应填写《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登记表》，记录病死畜禽的种类、数量、体长（重量）、交接人员、运输车辆和日期等信息。

4、交接完毕后，由乙方安排专人装车，甲方运输至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并负责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5、合同签订一年内，如自行处理不交或上交数量不符，次年无害化处理协议不再续签，出现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连续 60 天不上交病死畜禽，并且没有无

害化处理收集单证明的本合同自动废止失效。

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所指的病死畜禽，是指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染疫、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但不包括因重大动物疫情而强制扑杀的畜禽。

2、如乙方送交的病死畜禽数量与预计产生的病死畜禽数量明显不符时，甲方有权将情况汇报给乙方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3、无害化收集单据（养殖户联）必须保存2年以上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协调不成，提交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理。

四、本协议有效期，一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委托协议均以最近日期签署版为准，原协议自动废止。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五、收集热线： 17863527266 无害化处理中心电话：0635-7716229
17863526013

本协议复印、扫描无加盖公章无效

甲方（盖章）

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张军

合同专用章

2026年8月6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杨永平

2026年8月6日

附件 8：土地灌溉利用协议

土地灌溉利用协议

甲方：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

地址：莘县柿子园镇曾桥村东南 800m 路东

乙方：张永兴

地址：莘县柿子园镇曾桥村

为提升农产品质量，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土地消纳利用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畜禽养殖过程中处理达标的出水供给乙方种植灌溉利用，并为乙方转运提供方便。乙方种植用地共 51 亩。

二、乙方定期安排车辆到甲方养殖场运输处理达标的出水，或通过泵和管网输送至乙方土地进行农业灌溉利用，并保证运输过程中不能造成环境污染。

三、乙方须保证所有从甲方所得灌溉用水全部合理进行农田、果园等灌溉利用，防止环境污染，若因乙方处理不当而导致环保问题，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单方终止协议。

四、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的运输路线、区域及范围从事转运工作，符合鸡场防疫要求。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章）

杨明彩
2025年4月2日
3215223078673

乙方签字（章）

张永兴
2025年4月2日

附件 9：鸡粪收购合同书

鸡粪收购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鸡粪、污泥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方式和期限

甲方有偿提供的乙方所有公司产生的鸡粪、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相关可回收物品。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4月2日起至2031年4月1日止。

二、产品的收购价格

双方不事先约定价格，以收购鸡粪、污水处理站污泥时的市场价为基准，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上调收购价格，但上调价不能超过百分之十五。

三、付款方式及运输方式

1、收购方式：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每天收购一次，做到日产日清，乙方自备车辆、人员及相关工具。

2、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将鸡粪、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给乙方，乙方验收合格后以银行汇款方式每月30日支付当月收购款。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免费提供车辆停放场所，免费提供水电供应及乙方车辆、人员进出之便。

2、回收物品由乙方专人装运，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

3、乙方要及时清运，做到一日一清。

4、乙方根据市场价格调节回收价格，保证回收价格不低于市场价格。

5、乙方在甲方指定区域及范围从事废品回收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6、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接受乙方的监督。

7、协议期满前 30 天，双方应商定是否续签合同事宜。如不续签，双方自本协议期满之日起，终止权利义务关系如续签，以新签合同文件内容为准。

五、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正本

检测报告

LHEP-BG-202608-123



LHEP.XY.2026-08-120



样品名称： 噪声、废气、废水
委托单位： 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3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为打印机打印，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标志”，
否则报告无效。
5.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
检测数据。
6. 本报告在复印使用时，必须全部复印并且重新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
章，否则报告无效。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咨询，逾期不
再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黄河路南、庐山东路 1820 三层
西半部

公司电话：0635-8316388 邮 编：252000

Email: liaoheshuanbao@126.com 网址: www.sdliaohe.com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杨师彩/18865263456	受检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柿子园镇 曾桥村东南 800 米路东
样品名称	噪声、废气、废水	项目编号	LHEP-XY-2026-08-120
样品数量	采气袋: 10L×38; 吸收瓶: 10mL×84、50mL×8; 无菌袋: 500mL×8 滤筒: Ø18mm×56mm×12; 棕色玻璃瓶: 500mL×20、1L×8; 聚乙烯塑料瓶: 1L×8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接样人	李娟
采样人	门金敬、刘佰承、袁之广	检测人	门金敬、刘佰承、袁之广 裴晓洋、姜小宾、张亚丹、孙连菊 魏肖亚、刘飞、郑玲玲、任成成 卢玉英、李娟、王冉冉、李舒 冯珍珍、武玉娇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20 日-21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20 日-27 日
质控措施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监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 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仪器使用前进行噪声、流量校 准等。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 不予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		

编制人: 冯珍珍 审核人: 王婷婷 签发人: 张磊

签发日期: 2026 年 08 月 31 日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表

检测项目 (单位)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氨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 0.01
			(有组织) 0.25
硫化氢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 (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第四版(增 补版)	0.001
硫化氢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	HJ 1388-2024	0.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油烟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表 3 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是否租用/借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173	2025.08.27	否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5	2025.09.02	否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I 型	LH-024	2026.02.05	否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26.02.04	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H-054	2026.01.13	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89	2026.01.13	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90	2026.01.13	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91	2026.01.13	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92	2026.01.13	否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LH-217	2026.01.13	否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68	/	否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207	/	否
F2 pH 计	F2-Standard	LH-114	2025.09.16	否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H-218	2026.02.04	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否
无臭气体制备仪(恶臭检测设备)	XH-WKQ	LH-194	/	否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6.01.23	否

表 3 仪器信息表 续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是否租用/借用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6.01.13	否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否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060	2026.08.03	否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755B)	LH-028	2026.02.04	否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112	2026.08.03	否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1004	LH-016	2026.02.04	否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I	LH-065	2026.01.23	否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12	2026.01.23	否
超净工作台	SW-CJ-2D	LH-013	/	否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57	2026.01.23	否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LH-064	2026.08.03	否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H-043	2026.02.04	否

表 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仪器 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 校准 (dB)	校准器 标准值 (dB)	校准器 检定值 (dB)
2026.08.20 (昼)	LH-173	LH-155	93.8	93.8	94.0	93.85
2026.08.20 (夜)	LH-173	LH-155	93.8	93.7	94.0	93.85
2026.08.21 (昼)	LH-173	LH-155	93.8	93.8	94.0	93.85
2026.08.21 (夜)	LH-173	LH-155	93.9	93.8	94.0	93.85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8.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o1#	样品编号	WQ2608 20001	WQ2608 20005	WQ2608 20009	WQ2608 20013	/
			检测结果	<10	<10	<10	<10	<10
		o2#	样品编号	WQ2608 20002	WQ2608 20006	WQ2608 20010	WQ2608 20014	/
			检测结果	<10	<10	<10	<10	<10
		o3#	样品编号	WQ2608 20003	WQ2608 20007	WQ2608 20011	WQ2608 20015	/
			检测结果	<10	<10	12	<10	12
		o4#	样品编号	WQ2608 20004	WQ2608 20008	WQ2608 20012	WQ2608 20016	/
			检测结果	<10	<10	<10	<10	<10
2026.08.2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o1#	样品编号	WQ2608 21001	WQ2608 21005	WQ2608 21009	WQ2608 21013	/
			检测结果	<10	<10	<10	<10	<10
		o2#	样品编号	WQ2608 21002	WQ2608 21006	WQ2608 21010	WQ2608 21014	/
			检测结果	<10	<10	<10	<10	<10
		o3#	样品编号	WQ2608 21003	WQ2608 21007	WQ2608 21011	WQ2608 21015	/
			检测结果	12	<10	<10	<10	12
		o4#	样品编号	WQ2608 21004	WQ2608 21008	WQ2608 21012	WQ2608 21016	/
			检测结果	<10	<10	<10	<10	<10
样品状态	臭气浓度：无色气体。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连续检测两天。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8.20	氨(mg/m³)	o1 #	样品编号	WQ2608 20017	WQ2608 20021	WQ2608 20025	WQ2608 20029	/
			检测结果	0.11	0.08	0.09	0.06	0.11
		o2 #	样品编号	WQ2608 20018	WQ2608 20022	WQ2608 20026	WQ2608 20030	/
			检测结果	0.13	0.15	0.09	0.06	0.15
		o3 #	样品编号	WQ2608 20019	WQ2608 20023	WQ2608 20027	WQ2608 20031	/
			检测结果	0.42	0.17	0.18	0.13	0.42
		o4 #	样品编号	WQ2608 20020	WQ2608 20024	WQ2608 20028	WQ2608 20032	/
			检测结果	0.14	0.09	0.11	0.20	0.20
2026.08.21		o1 #	样品编号	WQ2608 21017	WQ2608 21021	WQ2608 21025	WQ2608 21029	/
			检测结果	0.11	0.09	0.09	0.07	0.11
		o2 #	样品编号	WQ2608 21018	WQ2608 21022	WQ2608 21026	WQ2608 21030	/
			检测结果	0.30	0.12	0.39	0.12	0.39
		o3 #	样品编号	WQ2608 21019	WQ2608 21023	WQ2608 21027	WQ2608 21031	/
			检测结果	0.13	0.28	0.14	0.15	0.28
		o4 #	样品编号	WQ2608 21020	WQ2608 21024	WQ2608 21028	WQ2608 21032	/
			检测结果	0.13	0.13	0.11	0.11	0.13
样品状态	氨：无色透明液体。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连续检测两天。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8.20	硫化氢 (mg/m ³)	o1 #	样品编号	WQ2608 20033	WQ2608 20037	WQ2608 20041	WQ2608 20045	/
			检测结果	0.003	0.003	0.004	0.003	0.004
		o2 #	样品编号	WQ2608 20034	WQ2608 20038	WQ2608 20042	WQ2608 20046	/
			检测结果	0.004	0.006	0.006	0.005	0.006
		o3 #	样品编号	WQ2608 20035	WQ2608 20039	WQ2608 20043	WQ2608 20047	/
			检测结果	0.005	0.007	0.008	0.005	0.008
		o4 #	样品编号	WQ2608 20036	WQ2608 20040	WQ2608 20044	WQ2608 20048	/
			检测结果	0.007	0.006	0.006	0.006	0.007
2026.08.21		o1 #	样品编号	WQ2608 21033	WQ2608 21037	WQ2608 21041	WQ2608 21045	/
			检测结果	0.002	0.001	0.001	0.002	0.002
		o2 #	样品编号	WQ2608 21034	WQ2608 21038	WQ2608 21042	WQ2608 21046	/
			检测结果	0.004	0.002	0.001	0.004	0.004
		o3 #	样品编号	WQ2608 21035	WQ2608 21039	WQ2608 21043	WQ2608 21047	/
			检测结果	0.003	0.002	0.001	0.002	0.003
		o4 #	样品编号	WQ2608 21036	WQ2608 21040	WQ2608 21044	WQ2608 21048	/
			检测结果	0.002	0.002	0.007	0.004	0.007
样品状态	硫化氢：白色混悬液体。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连续检测两天。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6.08.20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 DA001 出口	排气流速（m/s）		3.8	5.2	5.4	/
		排气流量（m³/h）		843	1156	1202	/
		氨	样品编号	YQ2608 20004	YQ2608 20005	YQ2608 20006	/
			排放浓度（mg/m³）	1.24	2.38	1.37	2.38
			排放速率（kg/h）	1.05×10 ⁻³	2.75×10 ⁻³	1.65×10 ⁻³	/
		硫化氢	样品编号	YQ2608 20007	YQ2608 20008	YQ2608 20009	/
			排放浓度（mg/m³）	0.335	0.339	0.352	0.352
			排放速率（kg/h）	2.82×10 ⁻⁴	3.92×10 ⁻⁴	4.23×10 ⁻⁴	/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Q2608 20001	YQ2608 20002	YQ2608 20003	/
			排放浓度（无量纲）	630	977	851	977
2026.08.21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 DA001 出口	排气流速（m/s）		4.6	5.2	4.9	/
		排气流量（m³/h）		1033	1159	1083	/
		氨	样品编号	YQ2608 21004	YQ2608 21005	YQ2608 21006	/
			排放浓度（mg/m³）	1.34	1.63	2.49	2.49
			排放速率（kg/h）	1.38×10 ⁻³	1.89×10 ⁻³	2.70×10 ⁻³	/
		硫化氢	样品编号	YQ2608 21007	YQ2608 21008	YQ2608 21009	/
			排放浓度（mg/m³）	0.200	0.216	0.220	0.220
			排放速率（kg/h）	2.07×10 ⁻⁴	2.50×10 ⁻⁴	2.38×10 ⁻⁴	/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Q2608 21001	YQ2608 21002	YQ2608 21003	/
			排放浓度（无量纲）	478	309	229	478
样品状态	氨：无色透明液体；硫化氢：白色混悬液体；臭气浓度：无色气体。						
备注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1 高度 15 米，排气筒出口每天检测 3 次，连续检测两天。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均值	
2026.08.20	食堂排气筒 DA002 出口	排气流量（m³/h）		2258	2260	2330	2231	2263	2268	
		样品编号		YQ2608 20010	YQ2608 20011	YQ2608 20012	YQ2608 20013	YQ2608 20014	/	
		油烟	排放浓度（mg/m³）	0.5	0.5	0.5	0.6	0.5	0.5	
			排放速率（kg/h）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排气流量（m³/h）		2100	2188	2303	2395	2030	2203			
样品编号		YQ2608 21010	YQ2608 21011	YQ2608 21012	YQ2608 21013	YQ2608 21014	/			
油烟		排放浓度（mg/m³）	0.6	0.6	0.5	0.6	0.5	0.6		
		排放速率（kg/h）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1×10 ⁻³		
样品状态		油烟：滤筒。								
备注		食堂排气筒 DA002 出口每天检测 5 次，连续检测两天。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6.08.20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样品编号	WS2608 20001	WS2608 20002	WS2608 20003	WS2608 20004
		样品状态	微黄色透明液体	微黄色透明液体	微黄色透明液体	微黄色透明液体
		pH 值（无量纲）	7.2	7.3	7.2	7.2
		水温（℃）	27.4	27.5	27.5	27.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5	8.3	8.8	8.7
		化学需氧量（mg/L）	32	33	35	34
		氨氮（mg/L）	4.95	5.46	5.59	5.76
备注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检测 4 次，连续检测两天。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6.08.20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样品编号	WS2608 20001	WS2608 20002	WS2608 20003	WS2608 20004
		样品状态	微黄色透明液体	微黄色透明液体	微黄色透明液体	微黄色透明液体
		总磷（mg/L）	0.08	0.09	0.09	0.10
		总氮（mg/L）	7.69	7.76	7.81	7.62
		悬浮物（mg/L）	8	9	9	8
		粪大肠菌群（MPN/L）	2.2×10 ³	2.8×10 ³	2.8×10 ³	3.3×10 ³
2026.08.21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样品编号	WS2608 21001	WS2608 21002	WS2608 21003	WS2608 21004
		样品状态	微黄色透明液体	微黄色透明液体	微黄色透明液体	微黄色透明液体
		pH 值（无量纲）	7.2	7.3	7.3	7.3
		水温（℃）	27.6	27.7	27.5	27.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5	9.6	9.1	9.0
		化学需氧量（mg/L）	36	37	34	33
		氨氮（mg/L）	6.12	5.59	5.74	4.83
		总磷（mg/L）	0.10	0.10	0.08	0.08
		总氮（mg/L）	8.29	8.62	8.48	8.52
		悬浮物（mg/L）	10	9	9	9
		粪大肠菌群（MPN/L）	2.8×10 ³	2.2×10 ³	1.8×10 ³	2.2×10 ³
备注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检测 4 次，连续检测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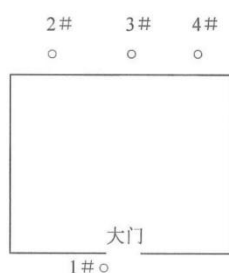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m/s): 1.8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26.08.20	▲1#	北厂界	12:52—13:02	53.2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3:06—13:16	52.5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3:57—14:07	51.3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4:10—14:20	51.4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m/s): 1.6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Lmax dB (A)	主要声源
2026.08.20	▲1#	北厂界	22:00—22:10	43.6	54.0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22:14—22:24	42.0	54.0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22:26—22:36	42.4	53.2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22:39—22:49	44.6	49.2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m/s): 1.6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26.08.21	▲1#	北厂界	12:23—12:33	52.5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2:37—12:47	52.3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2:50—13:00	52.5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3:04—13:14	52.7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m/s): 1.5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Lmax dB (A)	主要声源
2026.08.21	▲1#	北厂界	22:00—22:10	43.1	54.8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22:14—22:24	41.0	55.0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22:27—22:37	41.4	52.8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22:41—22:51	41.1	53.8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连续检测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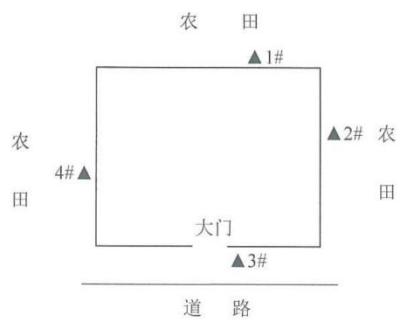
表 9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及检测点位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8.20	10:45	S	28.0	1.8	100.8	3/5
	13:00	S	30.0	1.8	100.6	3/6
	14:55	S	32.0	1.7	100.5	3/5
	16:59	S	32.4	1.8	100.4	1/3
2026.08.21	10:58	S	30.0	1.5	100.5	3/6
	12:54	S	32.0	1.6	100.4	4/7
	14:58	S	32.6	1.6	100.2	3/5
	17:01	S	32.0	1.5	100.2	4/6

○厂界无组织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25 年 5 月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后续建设时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6 年 6 月本项目投产运营，2026 年 7 月进行肉鸡养殖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后，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6 年 9 月 3 日，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肉鸡养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政好农牧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本次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参与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導體制和应尽职责， 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实施依据排污许可要求及自行监测方案。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 1.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 2.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3.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善废气排气筒，设置标识牌；
- 4.规范危废间建设，完善危废分区，规范设置环保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